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5樓之1

電話：(02)238992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4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5~58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59		三四、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62~66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67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8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60、69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 淑 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卓越成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教育服務收入之認列

卓越成功集團主要業務係教育服務收入，有關其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卓越成功集團教育服務收入之認列，係預收學員學費後，再依實際授課進度計算並認列為收入，由於教育服務收入之課程種類繁多，交易量龐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教育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教育服務收入之計算流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驗證卓越成功集團用以計算教育服務收入報表相關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抽核預收學員學費與帳列預收款是否相符，以及抽查學收分攤計算表中用以攤計收入之授課期間與學員實際上課課表之一致性。
3. 測試學收分攤計算表其計算公式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其正確性。

商譽及商標權減損評估

卓越成功集團之商譽及商標權佔合併資產負債表金額重大，係屬重大資產。卓越成功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每年需針對商譽及商標權進行減損測試，並衡量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而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之影響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商譽及商標權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十五。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及商標權之減損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減損測試之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及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式符合規範。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3.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卓越成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卓越成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卓越成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卓越成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卓越成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卓越成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7,894	17	\$ 227,721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三)	64,071	5	16,33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03	-	9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219	-	3,72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1,063	-	1,31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00	-	6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5	-	6,94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765	-	3,2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二)	5,399	-	5,91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4,439</u>	<u>22</u>	<u>265,968</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900	1	4,9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三)	4,900	-	4,9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4,805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二及三三)	292,300	22	287,49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38,668	11	100,149	8
1781	商標權(附註四及十五)	404,144	31	404,144	3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81,419	6	81,419	7
182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六)	3,787	-	6,6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5,918	1	22,517	2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四及十七)	25,248	2	23,06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13,964	1	13,4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0,053</u>	<u>78</u>	<u>948,720</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14,492</u>	<u>100</u>	<u>\$ 1,214,6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 -	-	\$ 1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270,843	21	238,719	19
2150	應付票據	70	-	34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3,806	2	21,26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5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46,958	3	35,14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71	1	11,25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51,688	4	32,63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96	-	2,7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9,385</u>	<u>31</u>	<u>352,111</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2,980	-	1,5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484	-	2,3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88,773	7	68,868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4,237</u>	<u>7</u>	<u>72,78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503,622</u>	<u>38</u>	<u>424,896</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91,004	15	191,004	16
3200	資本公積	293,962	22	309,100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613	4	39,99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2	-	2,3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075	22	258,907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8,210	26	301,291	2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	(2,517)	-	(2,522)	-
3500	庫藏股票	(12,406)	(1)	(12,40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08,253</u>	<u>62</u>	<u>786,467</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2,617	-	3,325	-
3XXX	權益總計	<u>810,870</u>	<u>62</u>	<u>789,792</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14,492</u>	<u>100</u>	<u>\$ 1,214,6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3,554	1	\$ 2,107	-	
4600	勞務收入	698,703	99	659,813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02,257	100	661,92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1,074	-	1,285	-	
5600	勞務成本	348,982	50	340,114	5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50,056	50	341,399	51	
5900	營業毛利	352,201	50	320,521	4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0,141	8	50,864	8	
6200	管理費用	197,017	28	192,164	2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7,158	36	243,028	37	
6900	營業淨利	95,043	14	77,49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十四、二五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1,150	-	10,0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19	-	(11,572)	(2)	
7050	財務成本	(2,142)	-	(2,1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961	-	-	-	
7100	利息收入	1,145	-	3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333	-	(3,23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8,376	14	\$ 74,25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19,115)	(3)	(17,63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79,261</u>	<u>11</u>	<u>56,623</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u>	<u>-</u>	(<u>13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266</u>	<u>11</u>	<u>\$ 56,493</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8,704	11	\$ 56,90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557</u>	<u>-</u>	(<u>277</u>)	<u>-</u>
8600		<u>\$ 79,261</u>	<u>11</u>	<u>\$ 56,623</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8,709	11	\$ 56,77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557</u>	<u>-</u>	(<u>277</u>)	<u>-</u>
8700		<u>\$ 79,266</u>	<u>11</u>	<u>\$ 56,493</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4.16</u>		<u>\$ 3.02</u>	
9850	稀 釋	<u>\$ 4.15</u>		<u>\$ 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19,185	\$ 191,854	\$ 341,190	\$ 33,966	\$ 2,600	\$ 274,945	\$ 311,511	(\$ 2,392)	(\$ 34,362)	\$ 807,801	\$ 3,646	\$ 811,447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026	-	(6,026)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8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8)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	-	(56,425)	(56,425)	-	-	(56,425)	-	(56,42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5元	-	-	(28,213)	-	-	-	-	-	-	(28,213)	-	(28,21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三)	-	-	-	-	-	-	-	-	-	-	(44)	(44)
D1	110年度淨利(損)	-	-	-	-	-	56,900	56,900	-	-	56,900	(277)	56,62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0)	-	(130)	-	(13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900	56,900	(130)	-	56,770	(277)	56,493
L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727)	(4,727)	-	(4,727)
L3	庫藏股註銷	(85)	(850)	(3,877)	-	-	-	-	-	4,727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10,695)	(10,695)	-	21,956	11,261	-	11,26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9,100	191,004	309,100	39,992	2,392	258,907	301,291	(2,522)	(12,406)	786,467	3,325	789,792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621	-	(4,621)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0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1,629)	(41,629)	-	-	(41,629)	-	(41,629)
B5	現金股利—每股2.2元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8元	-	-	(15,138)	-	-	-	-	-	-	(15,138)	-	(15,13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三)	-	-	-	-	-	-	-	-	-	-	(1,265)	(1,265)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78,704	78,704	-	-	78,704	557	79,261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	-	5	-	5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704	78,704	5	-	78,709	557	79,2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56)	(156)	-	-	(156)	-	(156)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9,100	\$ 191,004	\$ 293,962	\$ 44,613	\$ 2,522	\$ 291,075	\$ 338,210	(\$ 2,517)	(\$ 12,406)	\$ 808,253	\$ 2,617	\$ 810,8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8,376	\$ 74,2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162	74,392
A20200	攤銷費用	2,873	3,365
A20900	財務成本	2,142	2,119
A211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減少	(2,185)	280
A21200	利息收入	(1,145)	(3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961)	-
A23700	減損損失	-	11,73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97)	30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78)	(1,3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2)	234
A31150	應收帳款	1,509	3,2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0	4,3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787
A31200	存 貨	531	(7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2	687
A32130	應付票據	(270)	311
A32150	應付帳款	2,542	3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88	(7,556)
A32200	負債準備	(260)	(80)
A32210	合約負債	32,124	(1,2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7	5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7,101	170,8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5	5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42)	(2,1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69)	(11,295)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11,135	157,9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00)	(\$ 4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69)	(14,86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20	15,7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21,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17)	(23,4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72)	(7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74	857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850)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30	2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00)
B09900	處分人壽保險產生之解約金	-	59,85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u>100,134</u>)	(<u>35,4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3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87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3,827)	(54,7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767)	(84,63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72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7,93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265</u>)	(<u>44</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21,859</u>)	(<u>148,1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31</u>	(<u>3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827)	44,9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7,721</u>	<u>182,7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7,894</u>	<u>\$ 227,7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0 年 6 月 15 日成立，主要業務為承攬師資及課程管理勞務服務。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3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陳立教育）主要從事國小、國中及高中各主要學科補習課程之教育服務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暨附表六及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陳立教育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年度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金額。待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金額。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

公司對該關聯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

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予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除役成本

合併公司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負有除役、復原或類似義務範圍內，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役或復原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類書籍等商品之銷售。由於上述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從事國小、國中及高中各主要學科課程之教育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各學科課程之教育服務，合併公司係按履行勞務之比例（授課進度）認列收入。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十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26	\$ 1,602
銀行活期存款	171,068	224,11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u>44,000</u>	<u>2,000</u>
	<u>\$217,894</u>	<u>\$227,721</u>

各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91%~1.04%	0.41%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准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4,500	\$ 4,500
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00	400
	<u>\$ 4,900</u>	<u>\$ 4,900</u>

合併公司為提升教育市場競爭優勢，尋找策略結盟之教育數位培訓系統商，並建立長期之合作關係，合併公司於110年10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資設立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出資400仟元並取得其20%股權。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4,071</u>	<u>\$ 16,331</u>
利率區間	0.94%~3.50%	0.56%~1.40%
<u>非 流 動</u>		
定期存款	<u>\$ 4,900</u>	<u>\$ 4,920</u>
利率區間	1.32%~1.33%	0.82%~0.87%

(一) 非流動之定期存款係子公司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校所在地依各地教育局之規定，於補習班核准立案後，以補習班名義承作定期存款作為設班基金，非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二)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風險不高，且原始認列後其信用風險並未增加。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203	\$ 9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03</u>	<u>\$ 91</u>
因營業而發生	<u>\$ 203</u>	<u>\$ 9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2,219	\$ 3,72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219</u>	<u>\$ 3,72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排除已提列 100%損失之特殊個案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期 90 天內	逾 期		合 計
			91~180 天		
總帳面金額	\$ 2,184	\$ 35	\$ -		\$ 2,2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2,184</u>	<u>\$ 35</u>	<u>\$ -</u>		<u>\$ 2,219</u>

110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期 90 天內	逾 期		合 計
			91~180 天		
總帳面金額	\$ 3,664	\$ 64	\$ -		\$ 3,7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3,664</u>	<u>\$ 64</u>	<u>\$ -</u>		<u>\$ 3,728</u>

合併公司評估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均未逾期。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u>\$ 2,765</u>	<u>\$ 3,296</u>

111 及 110 年度與銷售商品收入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74 仟元及 1,285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教育)	教育服務	100%	100%	-
	易禾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易禾事業)	教育及諮詢服務	100%	100%	-
	陳立小學堂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小學堂)	教育服務	100%	100%	-
	禮仁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禮仁教育)	教育服務	60%	60%	-
	陳立致億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致億)	教育服務	-	60%	註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2
	陳立(廈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陳立(廈門))[原陳立(廈門)教育諮詢有限公司(陳立(廈門))]	文化傳播	100%	-	註2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HK)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2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HK) Limited	陳立廈門	文化傳播	-	100%	註2

註1：陳立致億因營運虧損，於110年12月27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111年5月6日完成清算申報，收回退回股款1,357仟元。

註2：合併公司基於未來營運及整體發展規劃考量，於111年7月4日經陳立教育董事會決議進行組織架構調整，由陳立教育直接投資陳立(廈門)，並更名為陳立(廈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變更其營業項目為文化傳播相關業務。前述變更申請案已於111年7月20日經中國當地政府核准，並於111年8月18日經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準備查。此外，CHEN L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及CHEN LI Education Group (HK) Limited，於111年8月10日經陳立教育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十二、採用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學米股份有限公司(學米)	\$ 34,805	\$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學米	教育服務	台灣	47.43%	-

合併公司為拓展線上學習教育市場，於 111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 13,000 仟元購買學米之普通股 156 仟股，持股比例為 18%，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另於 111 年 12 月 1 日以現金 21,000 仟元購買其普通股 255 仟股，持股比例達 47.43% 並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力，故合併公司將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取得重大影響力當日之公允價值 12,844 仟元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將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56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皆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此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490	\$ 35,075	\$ 52,549	\$ 24,112	\$ 1,212	\$ 337,438
增 添	-	-	19,118	1,016	1,825	21,959
處 分	-	-	(23,954)	(10,932)	(699)	(35,585)
淨兌換差額	-	-	(165)	(20)	-	(18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4,490</u>	<u>\$ 35,075</u>	<u>\$ 47,548</u>	<u>\$ 14,176</u>	<u>\$ 2,338</u>	<u>\$ 323,6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766	\$ 22,649	\$ 15,512	\$ 496	\$ 43,423
折舊費用	-	890	11,435	5,270	698	18,293
減損損失	-	-	9,118	758	214	10,090
處 分	-	-	(23,954)	(10,932)	(699)	(35,585)
淨兌換差額	-	-	(72)	(12)	-	(8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656</u>	<u>\$ 19,176</u>	<u>\$ 10,596</u>	<u>\$ 709</u>	<u>\$ 36,13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4,490</u>	<u>\$ 29,419</u>	<u>\$ 28,372</u>	<u>\$ 3,580</u>	<u>\$ 1,629</u>	<u>\$ 287,490</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490	\$ 35,075	\$ 47,548	\$ 14,176	\$ 2,338	\$ 323,627
增 添	-	-	13,741	4,089	2,300	20,130
處 分	-	-	(5,919)	(9,253)	-	(15,17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4,490</u>	<u>\$ 35,075</u>	<u>\$ 55,370</u>	<u>\$ 9,012</u>	<u>\$ 4,638</u>	<u>\$ 328,58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656	\$ 19,176	\$ 10,596	\$ 709	\$ 36,137
折舊費用	-	891	9,984	3,242	1,203	15,320
處 分	-	-	(5,919)	(9,253)	-	(15,17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547</u>	<u>\$ 23,241</u>	<u>\$ 4,585</u>	<u>\$ 1,912</u>	<u>\$ 36,28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4,490</u>	<u>\$ 28,528</u>	<u>\$ 32,129</u>	<u>\$ 4,427</u>	<u>\$ 2,726</u>	<u>\$ 292,300</u>

因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營運虧損，合併公司預期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0 年度分別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10,090 仟元

及 1,649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5至32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38,668</u>	<u>\$ 100,149</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0,720</u>	<u>\$ 56,31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54,842</u>	<u>\$ 56,09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1,688	\$ 32,637
非流動	<u>88,773</u>	<u>68,868</u>
	<u>\$ 140,461</u>	<u>\$ 101,50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30%~1.74%	1.30%~1.7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11 及 11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租約協商，協商內容如下：

1. 合併公司與內湖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陳立教育內湖分校租約協商，內湖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無條件將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 4%。
2. 合併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陳立教育新店分校租約協商，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無條件將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 50%。
3. 合併公司與新北市板橋區農會進行陳立教育板橋分校租約協商，新北市板橋區農會同意無條件將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 5%。
4. 合併公司與台北市士林區農會進行陳立教育士林分校租約協商，台北市士林區農會同意無條件將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 15%。
5.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陳立教育新莊分校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 5%。
6.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陳立教育本部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無條件將每月租金金額調降 5.5%。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分別為 367 仟元及 1,28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5,920</u>	<u>\$ 56,614</u>

十五、商譽及商標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 譽	<u>\$ 81,419</u>	<u>\$ 81,419</u>
商 標 權	<u>\$404,144</u>	<u>\$404,144</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收購陳立教育所產生之商譽及商標權金額，主要係來自預期教育事業未來營收成長所帶來之效益。

商標之法定年限為 10 年，但每 10 年得以極小成本延展法定年限。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續延長使用年限。管理階層並已執行包括產品生命週期之調查、市場、競爭性、環境趨勢及品牌擴充機會之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該商標權預期產生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商標權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針對商譽及商標權進行減損測試，經評估結果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大於其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111 及 110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1.86% 及 13.44% 予以計算，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係依據歷史經驗及考量未來產業變化情形預估。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十六、電腦軟體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電腦軟體	<u>\$ 3,787</u>	<u>\$ 6,66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5 年

十七、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23,063	\$ 83,197
本年度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增加(減少)數	2,185	(28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到期減 少數	<u>-</u>	<u>(59,854)</u>
年底餘額	<u>\$ 25,248</u>	<u>\$ 23,063</u>

十八、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及費用	\$ 4,451	\$ 5,647
其 他	<u>948</u>	<u>264</u>
	<u>\$ 5,399</u>	<u>\$ 5,911</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2,956	\$ 13,458
預付設備款	<u>1,008</u>	<u>-</u>
	<u>\$ 13,964</u>	<u>\$ 13,458</u>

十九、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u>	<u>\$ 1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1.10%。

二十、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師資鐘點費	\$ 20,125	\$ 19,727
其 他	<u>3,681</u>	<u>1,537</u>
	<u>\$ 23,806</u>	<u>\$ 21,264</u>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097	\$ 19,580
應付員工酬勞	3,303	2,431
應付保險費	2,824	2,591
應付董事酬勞	1,329	1,0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05	-
其 他	11,300	9,537
	<u>\$ 46,958</u>	<u>\$ 35,149</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除中國以外之子公司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中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100</u>	<u>19,100</u>
已發行股本	<u>\$ 191,004</u>	<u>\$ 191,004</u>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287,079	\$302,21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2,591	2,591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u>4,292</u>	<u>4,292</u>
	<u>\$293,962</u>	<u>\$309,100</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已 行 使 之 員 工 認 股 權	已 失 效 之 員 工 認 股 權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4,307	\$ 2,591	\$ 4,292	\$ 341,190
配發現金	(28,213)	-	-	(28,213)
註銷庫藏股	(3,877)	-	-	(3,87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2,217</u>	<u>\$ 2,591</u>	<u>\$ 4,292</u>	<u>\$ 309,100</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217	\$ 2,591	\$ 4,292	\$ 309,100
配發現金	(15,138)	-	-	(15,13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7,079</u>	<u>\$ 2,591</u>	<u>\$ 4,292</u>	<u>\$ 293,96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考量公司業務需求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如有盈餘分配股利時，所分配股東股利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扣除前項所述應調整部分後之百分之十，其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 10%，其餘部分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及紅利，及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所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4,621	\$ 6,026
特別盈餘公積	\$ 130	(\$ 208)
現金股利	\$ 41,629	\$ 56,425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20	\$ 3.00

另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5,138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 0.80 元；於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8,213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 1.50 元。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7,855
特別盈餘公積	(\$ 5)
現金股利	\$ 62,443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3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325	\$ 3,646
清算子公司所減少之非控制 權益	(905)	-
本年度淨利(損)	557	(27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 制權益股東	(360)	(44)
年底餘額	<u>\$ 2,617</u>	<u>\$ 3,325</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予 員 工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10年1月1日股數	-	377	377
本年度增加	85	-	85
本年度減少	(85)	(199)	(284)
110年12月31日股數	<u>-</u>	<u>178</u>	<u>178</u>
111年1月1日股數及 12月31日股數	<u>-</u>	<u>178</u>	<u>178</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110年7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買回之庫藏股85仟股辦理註銷登記，並以110年7月1日為註銷基準日，庫藏股成本為4,727仟元，分別減少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計850仟元及3,877仟元。

本公司於110年7月以每股40元轉讓庫藏股199仟股予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總轉讓價款為7,936仟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37%，庫藏股成本為21,956仟元。合併公司依規定於給予日依選擇權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3,325仟元，並於轉讓時認列未分配盈餘減項10,695仟元。

二四、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教育及諮詢服務	\$697,958	\$659,031
其 他	<u>4,299</u>	<u>2,889</u>
	<u>\$702,257</u>	<u>\$661,920</u>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

請參閱附註四(十五)。

(二) 合約餘額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餘額，請參閱附註九。
2. 合約負債－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u>\$270,843</u>	<u>\$238,719</u>

係向客戶收取之預收款項（課程收入），待服務提供時按月轉列收入。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五、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補助收入	\$ -	\$ 8,558
其 他	<u>1,150</u>	<u>1,503</u>
	<u>\$ 1,150</u>	<u>\$ 10,061</u>

補助收入主係合併公司執行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劃所補助之經費及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申請辦理之紓困補助收入。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人壽保險評價利益(損失)	\$ 2,185	(\$ 28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註)	1,023	(292)
租賃修改利益	578	1,393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	(11,739)
其他	(1,567)	(654)
	<u>\$ 2,219</u>	<u>(\$ 11,572)</u>

註：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23	\$ 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96)
淨 損	<u>\$ 1,023</u>	<u>(\$ 292)</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093	\$ 1,857
銀行借款利息	49	262
	<u>\$ 2,142</u>	<u>\$ 2,119</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使用權資產	\$ 54,842	\$ 56,099
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20	18,293
攤銷—電腦軟體	2,873	3,365
合 計	<u>\$ 73,035</u>	<u>\$ 77,7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876	\$ 68,161
營業費用	1,286	6,231
	<u>\$ 70,162</u>	<u>\$ 74,39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34	\$ 2,578
營業費用	739	787
	<u>\$ 2,873</u>	<u>\$ 3,36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201,480	\$178,49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874	7,93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3,325
離職福利	386	-
其他員工福利	<u>8,028</u>	<u>7,41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7,768</u>	<u>\$197,1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217,768</u>	<u>\$197,15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及110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2年3月14日及111年3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估列比例	3%	3%
—金額	<u>\$ 2,659</u>	<u>\$ 2,020</u>
董事酬勞		
—估列比例	1.5%	1.5%
—金額	<u>\$ 1,329</u>	<u>\$ 1,01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287	\$ 11,1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2</u>	<u>(1,657)</u>
	<u>12,409</u>	<u>9,44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706	5,7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2,460</u>
	<u>6,706</u>	<u>8,1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115</u>	<u>\$ 17,6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98,376</u>	<u>\$ 74,25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084	\$ 16,6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2	651
免稅所得	-	(1,05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0,661)	(5,62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	(133)	6,24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2	803
已實現投資損失	<u>(329)</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115</u>	<u>\$ 17,63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 1,643	\$ -	\$ 1,643
其他	<u>1,196</u>	<u>(442)</u>	<u>754</u>
	<u>2,839</u>	<u>(442)</u>	<u>2,397</u>
虧損扣抵	<u>19,678</u>	<u>(6,157)</u>	<u>13,521</u>
	<u>\$ 22,517</u>	<u>(\$ 6,599)</u>	<u>\$ 15,918</u>

(接次頁)

(承前頁)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 2,232	\$ -	\$ 2,232
廉價購買利益	145	-	145
人壽保險評價損益	<u>-</u>	<u>107</u>	<u>107</u>
	<u>\$ 2,377</u>	<u>\$ 107</u>	<u>\$ 2,484</u>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 4,043	(\$ 2,400)	\$ 1,643
其 他	<u>852</u>	<u>344</u>	<u>1,196</u>
	<u>4,895</u>	<u>(2,056)</u>	<u>2,839</u>
虧損扣抵	<u>25,828</u>	<u>(6,150)</u>	<u>19,678</u>
	<u>\$ 30,723</u>	<u>(\$ 8,206)</u>	<u>\$ 22,51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 2,232	\$ -	\$ 2,232
廉價購買利益	145	-	145
人壽保險評價損益	<u>20</u>	<u>(20)</u>	<u>-</u>
	<u>\$ 2,397</u>	<u>(\$ 20)</u>	<u>\$ 2,377</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11 年度到期	\$ -	\$ 4,743
113 年度到期	2,395	2,360
114 年度到期	3,071	3,027
115 年度到期	15,530	-
119 年度到期	-	2,156
120 年度到期	<u>-</u>	<u>1,692</u>
	<u>\$ 20,996</u>	<u>\$ 13,978</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 年度到期	\$ -	\$ 4,743
112 年度到期	-	13,679
113 年度到期	40,033	56,038
114 年度到期	27,855	27,810
115 年度到期	15,530	-
119 年度到期	-	2,156
120 年度到期	5,183	7,944
	<u>\$ 88,601</u>	<u>\$112,37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營運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 定 年 度
本 公 司	109
陳立教育	109
易禾事業	109
陳立小學堂	109
陳立致億(已於111年5月6日清算)	尚無核定
禮仁教育	尚無核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稽徵機關不會主動發核定通知書予各企業。僅於有租稅爭議時，發出所屬年度之繳納通知書予各企業並保留對其提出補加徵稅之權利。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16</u>	<u>\$ 3.02</u>
稀釋每股盈餘	<u>\$ 4.15</u>	<u>\$ 3.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 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u>\$ 78,704</u>	<u>\$ 56,90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922	18,8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4	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986</u>	<u>18,86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將庫藏股 199 仟股轉讓予員工，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期給與之每股庫藏股認股權公允價值為 16.71 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庫藏股票。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0,130	\$ 21,959
負債準備淨增加	(1,7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8	1,124
應付設備款減少	79	414
淨現金支付數	<u>\$ 19,517</u>	<u>\$ 23,497</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4,900</u>	<u>\$ 4,900</u>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4,900</u>	<u>\$ 4,900</u>

2.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營運活動情形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被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3.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03,606	\$268,1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4,900	4,9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70,887	66,75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權益工具投資、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92 仟元及 177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各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071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6,968	247,370
—金融負債	-	10,000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67 仟元及 23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主要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惟流動負債主要組成爲預收學費（帳列合

約負債－流動)，其非屬金融負債且不會造成合併公司未來現金之流出，故合併公司評估流動性風險不大。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300,000 仟元及 290,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 ~ 6 個月</u>	<u>6 個月 ~ 1 年</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5,099	\$ 5,788	\$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u>合 計</u>
租賃負債	\$ 53,205	\$ 86,016	\$ 4,400	\$ 143,621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 ~ 6 個月</u>	<u>6 個月 ~ 1 年</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3,624	\$ 3,129	\$ -
浮動利率工具	10,000	-	-
	\$ 63,624	\$ 3,129	\$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u>合 計</u>
租賃負債	\$ 33,842	\$ 70,367	\$ -	\$ 104,209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曾淑鈴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陳明俊	本公司董事(110年1月1日至111年6月9日為本公司董事長)
陳薇如	實質關係人
高雄市私立健嘉升學文理短期補習班(健嘉)	實質關係人
高雄市私立易禾文理短期補習班(易禾)	實質關係人
高雄市私立易禾文理短期補習班中正分班(易禾中正)	實質關係人
蘇勒德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臺東育仁中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陳立教育基金會(陳立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臺東縣奇點國際實驗教育機構(奇點)學 米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關聯企業

(二) 勞務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健嘉	\$ 14,500	\$ 11,525
奇點	51	-
陳立教育基金會	2	-
易禾	-	3,139
易禾中正	-	1,457
臺東育仁中學	-	408
	<u>\$ 14,553</u>	<u>\$ 16,529</u>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勞務收入，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臺東育仁中學	\$ 49	\$ -
奇 點	9	-
陳立教育基金會	8	-
	<u>\$ 66</u>	<u>\$ -</u>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銷貨收入，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陳明俊	<u>\$ 260</u>	<u>\$ -</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係師資鐘點費，其交易條件與其他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五)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曾淑鈴	\$ 1,360	\$ 1,960
陳明俊	1,160	880
	<u>\$ 2,520</u>	<u>\$ 2,840</u>

如下述(十)所述，合併公司依市場條件支付租賃之存出保證金予關係人。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健 嘉	\$ 1,050	\$ 1,313
	奇 點	13	-
		<u>\$ 1,063</u>	<u>\$ 1,31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合併公司評估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陳明俊	\$ 53	\$ -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05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八) 預付勞務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00	\$ -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相關勞務費用為 200 仟元。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陳薇如	\$ -	\$ 850	

(十)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主要管理階層		
曾淑鈴	\$ 21,196	\$ 5,812
陳明俊	20,489	-
	\$ 41,685	\$ 5,812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		
	曾淑鈴	\$ 17,755	\$ 4,680
	陳明俊	13,748	-
		\$ 31,503	\$ 4,680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曾淑鈴	\$ 279	\$ 125
陳明俊	219	57
	\$ 498	\$ 18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授課場所，且租賃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十一)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u>\$ 160</u>	<u>\$ -</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88	\$ 5,751
退職後福利	86	288
股份基礎給付	-	635
	<u>\$ 5,774</u>	<u>\$ 6,6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信用卡刷卡機之擔保品及補習班設班基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	\$ 220,598	\$ 221,298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65	-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0	4,920
	<u>\$ 235,063</u>	<u>\$ 226,218</u>

三四、其 他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近期在我國之影響流行，尚未對合併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因應：
調整營運策略

採取停課不停學之教學授課方式，提供補習班學生直播課程、雲端補課、線上測驗等服務，以持續提供教育勞務。

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02	30.710	\$ 9,274
人民幣	2,243	4.408	9,88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90	27.680	\$ 8,027
人民幣	2,216	4.344	9,62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元	29.805	\$ 882	28.009	(\$ 202)
人民幣	4.422	141	4.341	(70)
		<u>\$ 1,023</u>		<u>(\$ 292)</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教育事業之單一部門；該部門主要係從事國小、國中及高中相關教育課程等業務。另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教育服務收入	<u>\$702,257</u>	<u>\$661,920</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台灣	<u>\$ 702,257</u>	<u>\$ 661,920</u>	<u>\$ 934,282</u>	<u>\$ 893,32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群為一般補習班學生，故 111 及 110 年度均無其營業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單一客戶。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陳立教育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0,000	\$ 20,000	\$ 20,000	2.13%	(2)	\$ -	營業週轉	\$ -	-	\$ -	\$ 88,783 (註4)	\$ 88,783 (註4)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 (2) 本公司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 (3)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註4：陳立教育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 陳立教育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陳立教育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 (2)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陳立教育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 (3) 對於直接及間接持有陳立教育表決權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陳立教育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 (4) 淨值係以最近期陳立教育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111 年度）所載為主。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1	陳立教育	本公司	(3)	\$ 332,938	\$ 300,000	\$ 300,000	\$ -	\$ -	135.16%	\$ 332,938	N	Y	N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1) 對於直接及間接持有陳立教育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陳立教育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及提供背書保證之總額，以陳立教育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50% 為限。
- (2) 淨值係以最近期陳立教育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111 年度）所載為主。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未上市(櫃)股票 准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 4,500	15%	\$ 4,500	—
陳立教育	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 400	20%	\$ 400	—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陳立教育	陳立教育 本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 214,496) 214,496	(97%) 61%	月結 30 天 月結 30 天	註 1 註 1	- -	\$ 22,573 (22,573)	97% (87%)	註 2 註 2

註 1：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由雙方協議。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陳立教育	1	勞務收入及成本	\$ 214,496	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由雙方協議。	30.5%
"	"	"	1	應收付帳款－關係人	22,573	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由雙方協議。	1.7%
1	陳立教育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	20,000	短期融通，一年內償付，比照銀行公告利率調整。	1.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陳立教育	台灣	教育服務	\$ 711,370	\$ 711,370	11,200	100%	\$ 705,743	\$ 44,078	\$ 44,064	註 2
	易禾事業	台灣	教育及諮詢服務	13,900	13,900	1,000	100%	7,006	855	855	註 2
	陳立小學堂	台灣	教育服務	9,900	9,900	1,500	100%	20,401	6,590	6,590	註 2
	禮仁教育	台灣	教育服務	3,000	3,000	300	60%	3,926	1,430	858	註 2
	陳立致德	台灣	教育服務	-	3,000	-	-	-	(39)	(23)	註 2 及註 3
	學米	台灣	教育服務	34,000	-	411	47.43%	34,805	2,026	961	註 4
陳立教育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40,543 (USD1,292 仟元)	40,543 (USD1,292 仟元)	-	100%	1,760	(2,933)	註 1	註 2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HK)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30,059 (USD 952 仟元)	30,059 (USD 952 仟元)	-	100%	-	(2,931)	註 1	註 2

註 1：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已於 111 年 5 月 6 日清算。

註 4：係本年度取得之關聯企業。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以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陳立(廈門)	文化傳播相關業務	RMB 6,000 仟元	透過陳立教育投資	\$ 28,516	\$ -	\$ -	\$ 28,516	(\$ 253)	100%	(\$ 253)	\$ 8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516 (RMB6,000 仟元)	\$28,516 (RMB6,000 仟元)	\$133,175 (註2)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係依據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慶思顧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90,039	9.8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厚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90,039	9.89%
慧華投資有限公司	1,737,020	9.09%
曾 淑 鈴	1,023,728	5.3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